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智慧學院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HA0-3-101
公佈日期：109年11月18日		頁次：1

95年06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國際智慧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中心、學程、學士班)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中心、學程、學士班)系務(中心、學程、學士班)會議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若推選委員未符此項規定，則依序得以講師遞補。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系(中心、學程、學士班)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
- 三、本會以院長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無法主持，得由院長指定代表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代理委員無投票權。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針對全院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